

收文編號：1060004392

議案編號：106032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40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該會檢討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等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國發字第 106290056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會就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等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05 年 12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04 頁第 1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秘書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添 枝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等專案報告

大院審查「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扣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約與 104 年度同；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有 37.15%，顯見 105 年度投資預算編列僵化，未確實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控管失當與預算編製不切實際等問題，針對投資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及如何因應產業創新加值和經濟轉型需求而調整投資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針對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家發展基金績效

- (一)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之目標。
- (二)國庫歷年撥交國家發展基金 309.32 億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國家發展基金淨值約 4,594.20 億元，加計歷年累積繳庫數額 2,425.92 億元，共計 7,020.12 億元，較國庫撥交金額成長 6,710.80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歷年參與投資新興重要事業累計 85 家，已處分投資事業 42 家，目前現有 43 家投資事業，其中上市櫃者 20 家，未上市櫃者 23 家，投資成本為 410.41 億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市場價值為 3,751.41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佳。

### 二、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一)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計畫預算規模與投資決算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1. 國家發展基金為宣示政府扶植產業之決心，並因應國內產業未來資金需求，參照往年情形編列投資預算以即時因應產業發展之需；預算編列係先匡列投資額度，待執行預算時仍依實際參與投資金額核實撥款。
2. 國家發展基金對於投資申請案審查程序相當嚴謹，部分投資申請案未能通過投資審議，致減少實際執行數。
3. 國家發展基金為確保投資權益，對於部分核准投資案件採分階段撥款方式並設有撥款里程碑，致使部分投資款項須待轉投資事業符合撥款里程碑後，始實際撥付投資款項。

三、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近年分別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文化部及經濟部工業局

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等多項專案投資計畫；另配合行政院「創業拔萃方案」辦理「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並配合科技部辦理「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等多項投資計畫，未來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業務及監督執行進度，以改善投資預算執行成效，並期能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促進我國新創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提高我國新創企業價值。

四、國家發展基金另為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除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外，另將參酌產業趨勢、市場脈動與廠商需求調整投資策略，期可提高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率、帶動國內投資動能及提升政府資金運用效益，並透過誘因機制，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輔導能量，協助輔導被投資公司創新轉型。

五、國家發展基金未來編列相關投資預算，仍將持續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因應產業創新轉型加值和經濟轉型需求覈實編列，透過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期以誘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帶動我國企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